

切結書

一、有關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(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)製成不符規定之產品一案，本_____

(店名)目前

並未販售 已配合全面下架 已使用完畢

二、以上所言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店名(市招名稱):

負責人(簽章):

聯絡電話:

地址:

(公司大小章或負責人私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